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激励,本次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6),于2019年3月26日首次回购了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每一月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2019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62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3%,最高成交价为3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1,108,280.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5日)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104,723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1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利用自有资金的闲置空档期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协议,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5亿元(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公司现将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2月18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挂钩机构价值存款(DGDA1902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2月19日
到期日	2019年5月20日
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3.8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2019年4月1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挂钩机构价值存款(DGDA1902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2月19日
到期日	2019年5月20日
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3.8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文本已于2019年3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于2019年4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议议程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同意后公司机构设置如下:

1.职能部门(15个)

集团办公室、战略规划中心、人力资源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金融中心、审计中心、法律事务中心、数据中心、资金部、保卫处、物流管理中心、基建工程中心、商务招标管理办公室、认证平台管理中心、监察工作办公室。

2.业务部门(19个)

汽车研究院、汽车质量中心、汽车工艺中心、力帆汽车销售公司、汽车海外事业部、乘用车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公司、移峰能源有限公司、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摩托研究所、摩托车质量中心、摩通采购中心、摩托产品规划部、摩托海外事业部、摩托车事业部、摩托车事业部分部、汽配事业部。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对内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同意后公司机构设置如下:

1.职能部门(15个)

集团办公室、战略规划中心、人力资源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金融中心、审计中心、法律事务中心、数据中心、资金部、保卫处、物流管理中心、基建工程中心、商务招标管理办公室、认证平台管理中

心、监察工作办公室。

2.业务部门(19个)

汽车研究院、汽车质量中心、汽车工艺中心、力帆汽车销售公司、汽车海外事业部、乘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公司、移峰能源有限公司、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万光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摩托研究所、摩托车质量中心、摩通采购中心、摩托产品规划部、摩托海外事业部、摩托

车事业部、摩托车事业部分部、汽配事业部。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凡、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内部子公司的反担保,被担保公司具备偿债能力。

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充分识别。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内部担保事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凡、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力控股权的债务金额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故所致,公司并未实质

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前述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 在力帆中心2号25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嘉陵江畔8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力控股权的债务金额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故所致,公司并未实质

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凡、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力控股权的债务金额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故所致,公司并未实质

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前述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 在力帆中心2号25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嘉陵江畔8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力控股权的债务金额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故所致,公司并未实质

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凡、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力控股权的债务金额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故所致,公司并未实质

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凡、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力控股权的债务金额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故所致,公司并未实质

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凡、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力控股权的债务金额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故所致,公司并未实质

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凡、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新增力控股权的债务金额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故所致,公司并未实质

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